

产品特色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0周岁至70周岁
保险期间	至105周岁
缴费期间	趸缴、3年缴、5年缴、10年缴、15年缴、20年缴
缴费方式	趸缴、年缴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缴费期间、缴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1年。

(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含)，且身故之日发生在本合同缴费期满日(含)后，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1.025^{(n-1)}$ (n为保单年度数，下同)；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乘以系数k；

2、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1.025^{(n-1)}$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或者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含)但身故之日发生在本合同缴费期满日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但不低于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乘以系数k；

(2)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计已缴保险费：按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每期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计算。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照身故保险金的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系数k”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相关，具体系数如下表所示：

到达年龄	系数k
0周岁至17周岁	100%
18周岁至60周岁	16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期满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期满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1.025^{(n-1)}$ ；

(2)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1.025^{(n-1)}$ 。

年金转换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已经生效满十个保单年度，且被保险人已年满65周岁，您可申请将本合同时的全部或部分现金价值转换成我们届时允许的年金产品，经我们同意后，本合同即终止。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的分配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本公司每年向客户实际分配红利额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5%。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